

108年度虎尾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法令宣導



主辦單位：虎尾鎮公所

協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幾歲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 **六歲至十五歲**適齡應就讀國民中小學。其期間自適齡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年度結束為止。
-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小一年級新生為滿六足歲兒童**（如105學年度新生為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止）。



二、經學校通報為中輟生，強迫入學 委員會會如何處置？

- 派員家庭訪問勸告入學、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



三、學生何時應向強迫入學委員會通報學生中輟？

- 適齡國民新生未報到者。
- 於原學校轉出，但未到新學校辦理轉入者，由轉出學校通報。
-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四、為辦理新生入學，協助中輟生復學，虎尾鎮公所應設置什麼單位？

□ 虎尾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五、虎尾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包含何人？

- 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等單位及國中小校長組織，虎尾鎮鎮長林文彬為主任委員。



六、虎尾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主要的任務？

- 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協助本鎮中輟生回歸學校接受義務教育。



七、適齡國民沒有特殊原因未接受義務教育，對父母或監護人應如何處置？

- 強迫入學委員會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後，依強迫入學條例可以**對父母或監護人處以罰鍰直到入學為止**。



八、什麼人可以申請暫緩入學？

-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



九、如何申請暫緩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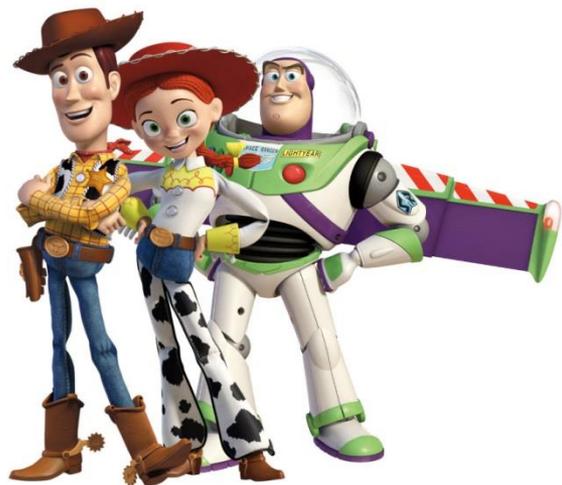
- 檢附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向轄區學校申請並經雲林縣政府核准。



十、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應向何單位通知入學？

-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規定：需由**虎尾鎮公所**按學區通知入學。





有獎徵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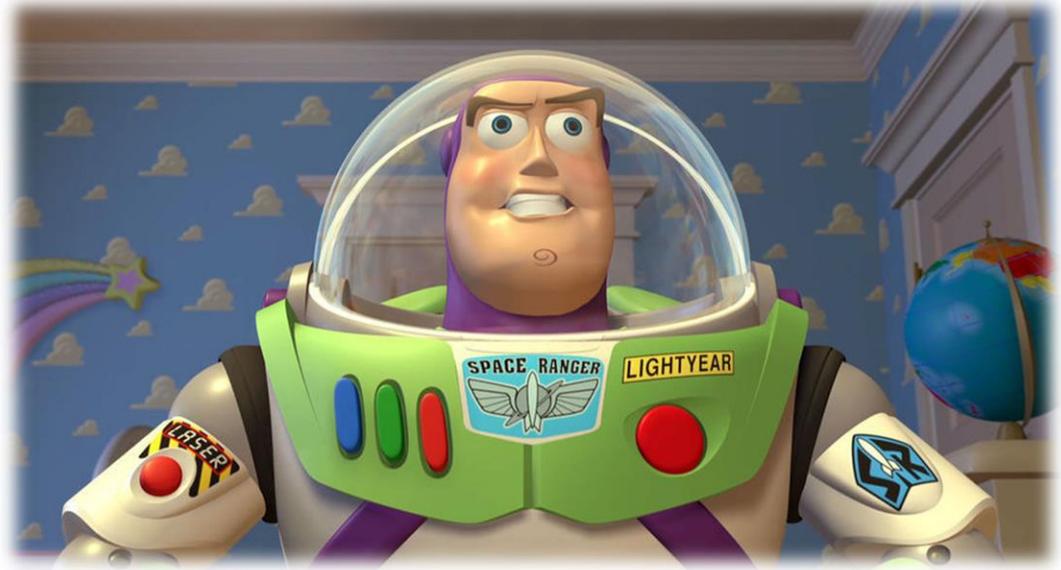
我來問 你來答



主辦單位：虎尾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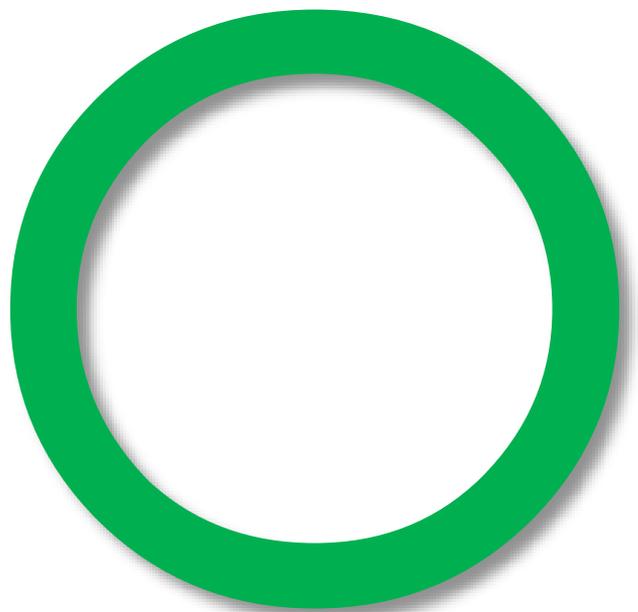
協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Q 1



六到十五歲的國民都應該要接受國民教育，如果不入學或無故輟學，父母或監護人都要受罰。

正確解答：



說明：

- 強迫入學第九條：未入學之適齡國民(指6歲至15歲應受國民教育的學生)，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之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守者，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為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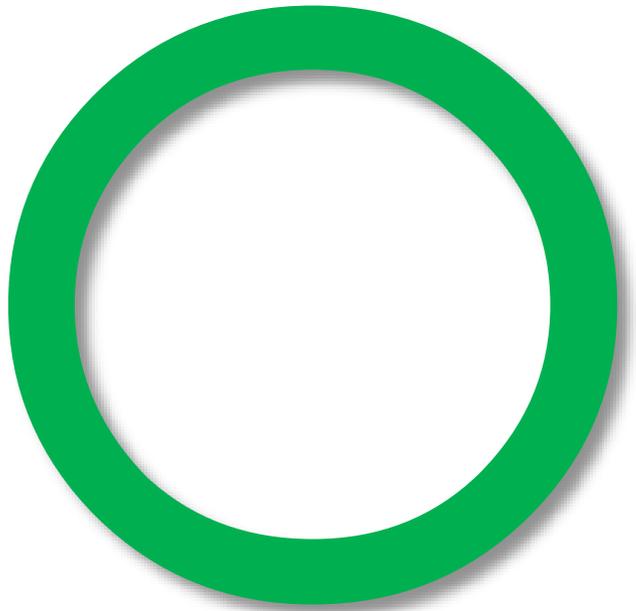
Q 2

所謂長期缺課是指全學期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正確解答：

說明：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積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Q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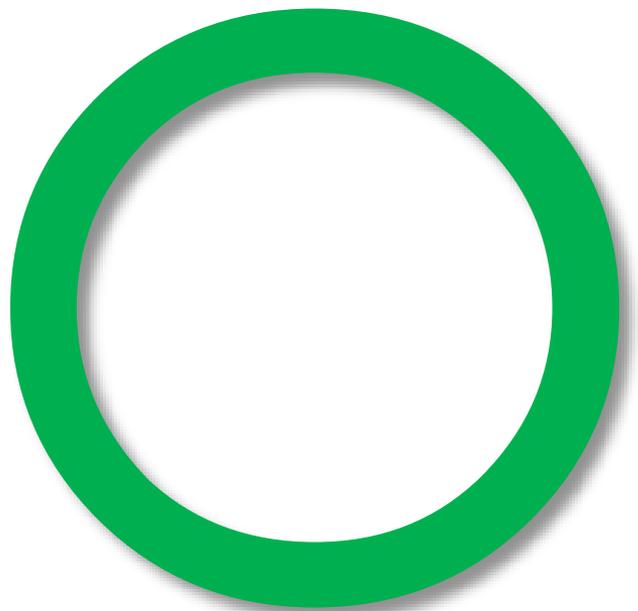


虎尾鎮公所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是為落實義務教育的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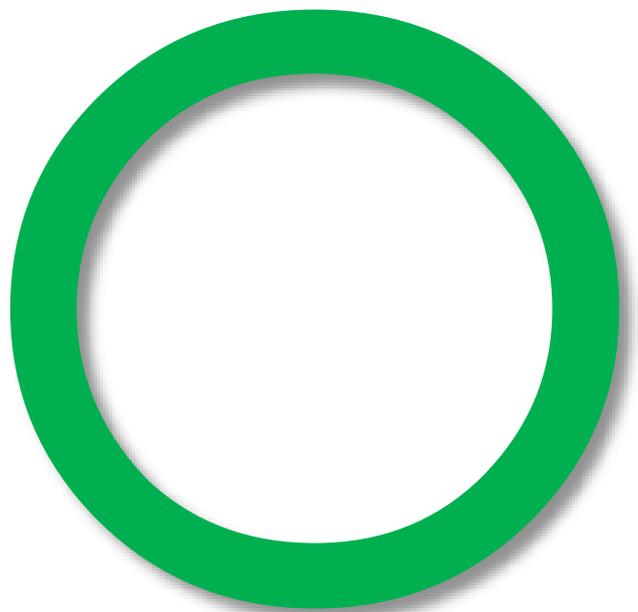
正確解答：

說明：

- 虎尾鎮公所依法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主要功能為落實義務教育的推行，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適齡國民入學。



正確解答：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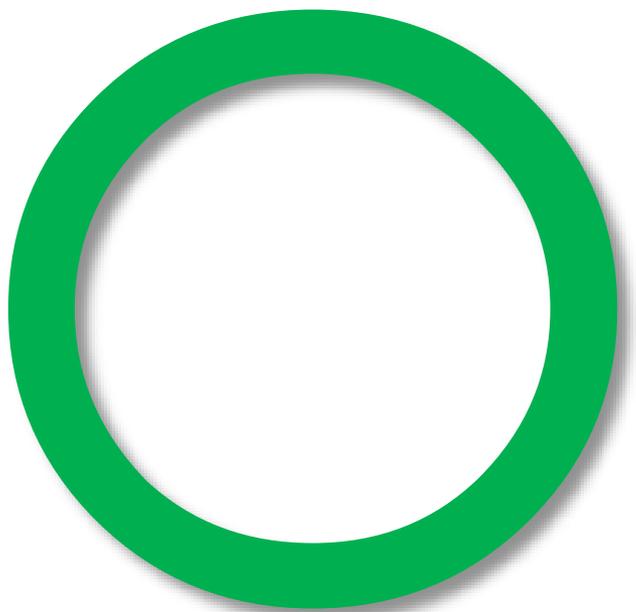
-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之學生。

Q 5



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正確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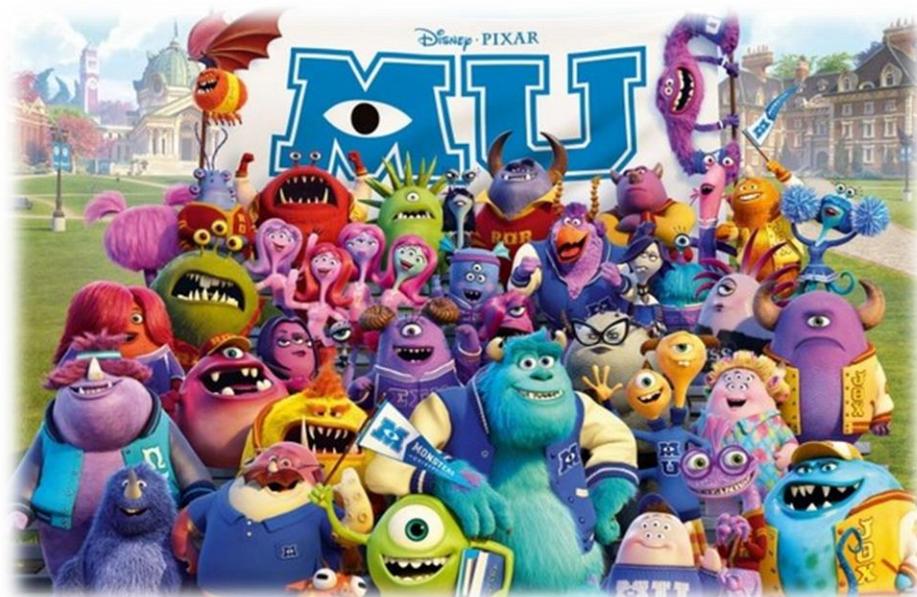


說明：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① 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 ② 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 ③ 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一起『趣』上學吧!!



主辦單位：虎尾鎮公所

協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